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3樓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劉家銘	王健忠	吳再欽	周國平	林慧忠另有要公
	張泰昌	游百崧	陳炳麟	王志良	高銘伸代理
	郭玉仙	羅馨宜	竺宣同	蕭志龍	湯順富
	李雅娟	李士寬	顏俊明	蘇維揚	林秋英
	黃品瑄代理	劉光暄	周秀晏	許文娟	陳大分
	郭易非	李　鑫			
列席：	林宗輝	陳國偉			

壹、頒獎：頒發協助本市康芮颱風災後復原工作廠商感謝狀。

主席致詞：感謝廠商協助本市康芮颱風災後復原工作。

貳、轉達本府工務局113年12月份局務會議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裁示：

一、 跨年活動到農曆新年期間人潮眾多且交通繁忙，各項道路上施工事項應避免影響交通，目前永康街人行道、民權大橋等工程尚在施工中，請工務科留意。(工務科)

二、 市長任期屆滿2年，對於剩餘任期之施政目標及主軸等，由俞副秘書長召集各單位研商，請各業務單位盤點相關業務，並謹慎評估 KPI 值。(各業務單位)

三、 和平新生路口相關地面設施請工務科儘速完成。 (工務科)。

四、 有關「主計處轉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提醒，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規劃使用及編列處理費用之原則，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130200141號函釋補充說明辦理，以達成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刨用平衡』之目標」，請維護科綜整其他縣市處理方式後，再依114年1月9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維護科)

參、宣讀本處113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113年11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工務科要求各工地監造、廠商務必落實防止墜落職安措施。(工務科)

二、本處113年12月份府管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統計。(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各項里程碑、府管計畫須調整期程者，請工務科洽研考會辦理。(工務科)

三、113年11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3年11月份辦理開挖釐清路面凹陷案中，水系管線類型案件開挖後路面下方有孔洞情形共2案，係水利處案件，請養護隊通知水利處加強該區域周邊管路設施巡檢。(養護隊)

(三)請養護隊督商加速處理1999派工系統道路坑洞案件，以降低重複通報情形。另因自巡修補案件數較少，致「1999派工系統道路坑洞案件數」與「自行巡查道路坑洞數」之比率較以往高，亦請督商加強巡查。(養護隊)

(四)1999通報市區道路坑洞案件熱點路段，請養護隊注意並檢視路況適時納入更新修繕處理，避免再因降雨致道路坑洞。(養護隊)

四、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工程執行情形。(共管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五、本處113年、114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4年採購案請各單位積極邀商辦理。(各單位)

六、113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橋梁工程及電梯工程辦理情形。(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光復橋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請工務科督商加速完工。(工務科)

七、113年度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執行情形。(配合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4年容積代金預算金額為75億，請配合科研議相關宣傳行銷方式，俾提升執行率。(配合科)

八、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建築科洽警察局了解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市府函請議會同意下修量體並改以鋼構方式興建之計畫變更案」目前情形。(建築科)

九、113年12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 洽悉備查。

十、本處113年截至11月底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及113年度及截至10月底懸帳清理情形。(會計室)

裁示： 洽悉備查。

十一、宣導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本處適用勞基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原則。(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依人事室提案試行辦理。

十三、宣導114年農曆春節拒收餽贈。(政風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依政風室宣導辦理，適逢尾牙期間，倘有參加飲宴之必要，亦請依相關規定通報。(各單位)

十四、宣導共同管道基金之動支使用及核銷程序應符合程序。(政風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共管科留意並檢視共管基金之動用及核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請政風室協助檢視。(共管科、政風室)

十五、本處113年截至11月底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六、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七、本處113年11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新聞聯絡人)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2位新聞聯絡人研擬向民眾說明本處業務，宣導相關政策之作法後，向處長報告。

十八、本處113年「日本生態綠廊或立體連通平台及公路工程橋梁工程相關維護管理策略案例考察心得分享」。(維護科)

裁示： 洽悉備查。

伍、散會（是日15時45分）